

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單

所系科別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加退選期限：請至教務處或進修部網站查詢。加退選開始後三天各系科一律不接受他系科學生加退選，第四天起，即依各系科之設定，供外系科於網路上自行加退選；若學生有特殊原因須加修他系科未開放選課之科目，請填寫本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單，由欲加修科目授課教師簽名後，送至原系科辦公室審核輸入。欲至進修部選課之同學，請於**開學日第二週起，至原系科辦公室辦理進修部加選事宜，額滿為止(每班以 60 人為限)**。

加選 ／ 退選	部 別	所系科	年 級	班 別	課程名稱	必修 通識 選修	學 分	學年 ／ 學期	上課時段	(超過修課人數) 授課教授簽名	備註
加選											
加選											
加選											
加選											
加選											
退選											
退選											
退選											
退選											

PS:若為分組教學課程請於備註欄註明授課教授姓名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系科所承辦人：_____ 系科所主任：_____

系科所收件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電話：_____

註：1.冒充教授簽名者，一律請各所屬系科所主任移送學務處依校規論處，且取消該冒簽科目之選課。

2.加退選或重補修科目，必修或選修須正確填寫；原所系科學生在他所系科修讀某一科目，此一科目若本所系科訂為選修，他所系科訂為必修，則在選課單上應填寫為選修。選修或必修完全視本所系科而定，與其他所系科無關。

3.學生所選擇修習之課程需為各所系(科)承認之畢業學分，若所選擇修習之課程非各所系(科)承認之畢業學分，導致日後無法順利畢業者，請自行負責。